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延收字第492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林宏恩
訴訟代理人 陳乃琳

相 對 人
即受收容人 林美華（中國大陸國籍）

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
收容所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林美華延長收容。
理 由

收 容 期 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暫予收容，並經本院於115年6月16日以115年度續收字第4372號裁定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3項、第1項）： ☒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10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

01

	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

法 官 游璧庄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8

書記官 蔡忠衛